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录

|   |   |
|---|---|
|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 | 2 |
|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                              | 4 |
|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                              | 5 |
|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                            | 6 |
|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           | 7 |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 7 |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腾软件”、“公司”），证券简称：雷腾软件，证券代码：430356，于2013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雷腾软件的主办券商，负责雷腾软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雷腾软件拟通过做市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雷腾软件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 **1、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雷腾软件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 **2、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公司本次回购拟采用做市转让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96元/股，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4,041.73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516.75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3,914.97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19.17%。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700.00 万元，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2.06%、2.54%，占公司货币资金比例为 17.88%。按照上述口径测算，本次回购前后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回购前）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回购后） |
|----------------------|-----------------------|-----------------------|
| 货币资金（万元）             | 3,914.97              | 3,214.97              |
| 总资产（万元）              | 34,041.73             | 33,341.73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 27,516.75             | 26,816.75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19.17%                | 19.57%                |
| 未分配利润（万元）            | 19,546.66             | 19,546.66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4.45                  | 4.34                  |
| 流动比率                 | 4.54                  | 4.42                  |
| 速动比率                 | 4.33                  | 4.22                  |

由上可以看出，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充沛，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4、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雷腾软件《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 （1）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4.3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8.66元/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的规定。

#####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0 万股，且不超过

100 万股（含本数），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0.81%-1.62%，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另外，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同时，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所述，雷腾软件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 1、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

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2、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已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为 0.32 元和-0.4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1.12%和-11.84%。截至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96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4.33 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此外，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 （一）与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对比分析

根据公司已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4.94 元和 4.45 元。公司截至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96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4.33 元/股，本次回购价上限 7.00 元/股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且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8.66 元/股）。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在新三板挂牌企业中交易较为活跃。根据 choice 数据查询，最近 60 个交易日成交量为 64.61 万股，成交额为 279.56 万元，成交均价为 4.33 元/股，交易换手率为 1.5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公司价值具有一定的参考依据。本次回购价格高于董事会决议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及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内在价值。

### （二）与同行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 4.45 元、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2 元，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7.00 元/股计算，

对应的市净率和市盈率分别为 1.57 倍和-16.67 倍。

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联网应用”和“绿色智能出行”的平台开发及服务运营，截止发行人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2023 年 5 月 11 日）收盘，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 | 鸿泉物联（688288） | 通达电气（603390） | 天迈科技（300807） | 平均     |
|------|--------------|--------------|--------------|--------|
| 每股市价 | 22.20        | 7.70         | 22.73        |        |
| 市盈率  | -20.94       | -25.67       | -174.84      | -73.82 |
| 市净率  | 2.76         | 1.73         | 2.59         | 2.36   |

注：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均为 2022 年年报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 7.00 元，公司回购市净率为 1.57 倍，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 2.36 倍；公司回购市盈率为-16.67 倍，而同行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净率与同行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差异较小，符合市场估值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市净率因素、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雷腾软件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少于 50 万股，不超过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1%-1.62%。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7.00 元/股，回购资金不高于 7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按照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和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货币资金余额、流动资产、总资产、以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8%、2.44%、2.06%及 2.54%；回购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

为 19.17%、流动比率为 4.45，回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19.57%、流动比率为 4.4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914.97 万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 11,516.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90.7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87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所述，雷腾软件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雷腾软件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雷腾软件不会触发创新层的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雷腾软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5日

